附件5：

关于肉类中部分兽药残留的说明

一、磺胺类药物

磺胺类药物是合成的抑菌类兽药，除了治疗敏感菌所致传染病外，通常情况下还用于治疗传染性脑膜炎、痢疾、弓形体病。养殖环节未严格控制休药期或超量使用可能导致残留超标。根据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规定，磺胺类（总量）在食品动物的肌肉中的最高残留限量为100μg/kg。磺胺类药物在体内作用和代谢时间较长，长期食用磺胺类药物超标的动物性食品，可能引发泌尿系统、肝脏损伤。

二、氟苯尼考

氟苯尼考为广谱抗菌药物，一般为动物专用抗菌药，自研究成功以后立即得到广泛应用。一般由于饲料添加或者家禽疾病治疗导致残留积累在家禽体内。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对其作了严格的限定，猪的肌肉、肝、肾中残留分别不得超过300μg/kg、2000μg/kg和500μg/kg。长期食用氟苯尼考残留超标的肉类，对人体健康有一定风险。

三、土霉素

土霉素是一种广谱抗菌兽药，对革兰氏阳性菌、阴性菌、立克次体、滤过性病毒、螺旋体属乃至原虫类都有很好的抑制作用。养殖环节超量使用或未严格执行休药期，可能导致残留超标。根据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规定，土霉素在所有食品动物的肌肉中的最高残留限量为100μg/kg。少量的土霉素残留食物不会导致急性中毒，但长期食用土霉素药物残留超标的食物可使人体中细菌产生耐药性，扰乱人体微生态，可能会引起恶心、呕吐、上腹不适等症状。

四、沙拉沙星

沙拉沙星是新型的动物专用药，广谱抗菌药。由于其具有良好的杀菌效果、且价格低廉而被广泛使用。由于药物本身特性及养殖环节未严格控制休药期或超量使用可能导致残留超标。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规定鸡/火鸡的肌肉、脂肪中最大残留量分别为10μg/kg和20μg/kg，肝、肾中最大残留量为80μg/kg。若该药在动物源食品中残留而被人长期食用，可能会加速人类病原体对抗生素耐药性。

五、恩诺沙星

恩诺沙星，又名恩氟奎林羧酸，属于氟喹诺酮类药物，化学合成广谱抑菌剂，在预防和治疗畜禽的细菌性感染及支原体病方面有良好效果。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规定该类药物在动物肌肉、脂肪中的最大残留限量为100μg/kg（以恩诺沙星+环丙沙星之和计），在肝脏和肾脏中也有严格的限定。长期摄入喹诺酮类药物超标的动物性食品，可引起轻度胃肠道刺激或不适，头痛、头晕、睡眠不良等症状，大剂量或长期摄入还可能引起肝损害。